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79/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82268	賈進樂	81097	姜頌文
*94941	*高志明	*103025	*陳穎欣
*92739	*馬永恆	76457	歐陽中華
*70367	*林俊耀	84110	陳曼茵
68328	何素英	73649	蔡倩
*74917	*李麗華	96357	崔惠嫻
112161	鄧艷儀	*103138	*趙堅梅
*51944	*鄭華祿	99848	李文桂
98405	甘德榮	*89957	*郭霞
*127341	*黃寶善	78200	羅澤威
*118191	*楊應崑	52198	勞秀婷
101702	杜麗薇	93180	王冰梅
117935	林倩婷	117729	MIGUEL CUSTODIO SERRAO
119688	余煥明	*77995	*馮炳興
*126781	*呂筠慧	87545	林綸慧
79598	陳珍蓮	85518	梁偉蓮
87416	何綺雯	101726	鍾惠民
105804	慧怡梁	119825	劉海梅
*52870	*黃美鳳	*104479	*李溥怡
*86268	*吳國和	86352	李惠鳳
*90982	*陳裕歡	*76705	*何伯岳
*85163	*郭靜顏	*81681	*王祁佳
97290	何衛華	*74408	*黃永雄
81428	蕭藝雲	89354	張錦源

*78719	*鄧志安	61760	陳惠玲
73339	李莉	*86264	*胡秀晶
100159	薛志偉	79275	王啓賢
74749	林偉杰	90473	李志良
126179	黃小慧	126013	余永健
96408	姚劍明	66122	蔣石珍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12 日